附件5 专业技能展示

音乐、舞蹈、戏剧（戏曲）类参赛教师需提供1个8分钟以内所报类别的专业技能视频（如报送音乐类别的，可任选一项声乐、器乐进行展示）。拍摄技术与格式要求同教学实录视频，视频以“学校名称+类别+专业技能+作品名称+参赛教师姓名”命名。为呈现良好效果，可着演出服装。

美术、书法、设计类参赛教师需提交3幅本人近三年创作作品的图片，JPG格式，单张大小在3M—10M。作品以“学校名称+类别+作品名称+参赛教师姓名”命名。作品须为本人创作，如发现有冒用或盗用他人作品者，将取消参赛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。

高校理论类教师无需提交代表作品展示视频、作品图片，但须提供近五年（2019年4月以来）研究成果清单及代表论著一篇（部）。